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沂市 2012 年整治违法排污企业
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
通 知

临政办字〔2012〕7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临沂市 2012 年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五月七日

临沂市 2012 年整治违法排污企业 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切实解决当前的突出环境问题，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继续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以下简称“环保专项行动”）。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解决损害群众健康和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围绕打好环保专项整治三场攻坚战，综合整治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问题，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严厉查处违法建设、违法排污、违法倾倒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坚决防范重金属污染事件发生，切实保障群众环境权益；持续加大污染减排重点行业监管力度，加快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努力改善全市环境质量。

二、工作重点及要求

（一）全面整治重点行业重金属排放企业环境污染问题

深入开展以重有色金属矿采选、冶炼为重点的重金属排放企业的排查整治。按照规定频次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和监督性监测，建立监督检查台账。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年本）》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

录(2010年本)》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加强重金属排放企业的生产全过程监管,督促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督促企业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防止发生次生环境污染事件。进一步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实施六个一律整治措施,即: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应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一律取缔;对未经环境影响评价或达不到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一律停产整治;对环境保护、安全设施、职业健康“三同时”执行不到位的,一律停止生产;对无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或超标排放的,一律停产整治;对不能依法达到防护距离要求的,一律停产整治;对排查整治工作不到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的,一律追究责任。同时对重金属整治工作不力,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的县区实行“双否决”,即:一律否决各种环保荣誉称号,一律否决重金属污染防治目标任务的考核,并对该县区实施涉重金属行业区域限批。各县区要将排查整治情况于2012年5月31日前,报送市环保局,报送信息包括辖区内所有重有色金属矿采选、冶炼以及皮革鞣制、电镀企业名单、详细地址、污染物排放情况,清洁生产审核情况,应急预案编制情况。排查整治情况将于2012年6月20日前在公开媒体上公布。

继续巩固铅蓄电池行业整治成果。在2011年全面整治的基础上,进一步落实整治措施,加大督查督办力度,加速淘汰铅蓄电池落后产能,防止铅蓄电池企业污染反弹。对已经下达取

缔关闭决定的或自行关闭的企业，要拆除生产设备、妥善处置危险废物，移送有关部门吊销生产许可证；对被停产整治或自行停产的，要严格执行验收规程和标准，进行验收公示，杜绝未经验收企业擅自恢复生产；对正常生产企业，要加强对大气、水污染物的监测，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监管，强化企业自行监测；对在建企业要严格“三同时”监管，达不到环评要求的不能批准试生产。

（二）全面排查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企业，严肃查处违法行为

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进行全面排查。督促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相关信息，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采取有效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帐，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肃查处不设置危险废物标志，不按规定申报登记或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环境违法行为。

对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排查。督促产生企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肃查处不按照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肃查处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的环境违法行为，严肃查处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丢弃、遗撒的

环境违法行为，对故意倾倒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建立危险废物污染责任终身追究制，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企业主体责任，未依法转移危险废物的，产生企业应承担清除污染，赔偿损失的责任。

对危险废物处置利用企业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查处无证经营危险废物或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经营范围经营的环境违法行为，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要对污染物超标排放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限期治理。

（三）继续加大污染治理和污染减排重点企业监管力度

加强对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各类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日常监督检查。各地要加强配套管网的规划和建设，推进雨污分流系统的改造和完善，提高城市污水管网覆盖率和污水收集率；加快对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脱氮的升级改造；加强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工业企业废水排放监管，防止超标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严厉打击擅自停运、在线监控设施不能正常运行、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2012年6月15日前，市环保局将会同市住建委公布各类污水处理厂名单、处理水量、化学需氧量及氨氮排放情况和环境守法情况。

加强电力企业（包括企业自备电厂）燃煤机组脱硫、脱硝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监管。对未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安装脱硫脱硝设施的发电企业，撤销或不予颁发电力业务许可证。加大对

除尘设施运行监管，督促电力企业制定、提交烟气相关技术改造可行性报告和计划备案，并尽快组织实施，努力使烟气排放达到新标准规定。加强对燃煤机组脱硫在线监测系统的监管，按相关技术和管理规范，督促电力企业不断提高在线监测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公开性。对超标排放二氧化硫的，一律扣减脱硫电价，其中对偷排、擅自停运脱硫脱硝设施、无故开启烟气旁路、连续监测设备数据弄虚作假的，还要依法处罚、追缴排污费。逐步建立电力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

（四）深入开展环保整治三场“攻坚战”专项执法检查

围绕城区空气质量改善、中心城区水质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三场“攻坚战”，深入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活动。一是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监管，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重点加强对市辖区范围内的所有燃煤电厂、集中供热锅炉及建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砖瓦、耐火材料等生产企业的环境监管。二是加强重点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测监管，确保重点涉水企业稳定达标排放。加大重点流域、重点行业污染防治力度，对食品、化工、造纸、印染、屠宰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对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依法处罚。对超标、超总量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责令限期治理，依法进行处罚；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由当地政府责令关闭。对未批先建、未验投产的水污染企业，依法处理。三是全面取

缔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的违法项目，查处二级保护区内的排污口、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查明二级保护区内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开发活动的污染防治情况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五）继续开展医药制造企业环境执法检查

进一步加强医药制造企业环境监管，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切实解决医药制造企业环境污染问题，督促医药制造企业认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全面排查医药制造企业，特别是涉及明胶生产的企业，摸清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情况，严肃查处企业违法建设项目、污染物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促进医药制造企业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检查主要包括：医药制造企业建设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环保“三同时”制度情况；医药制造企业废水、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危险废物贮存、处理处置情况；医药制造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医药工业园区集中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群众投诉反映的污染问题解决情况。

三、主要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注重部门协作

调整充实市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进一步加强对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要坚持环境保护属地化管理和环境保护政府主要负责人负责制，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执法监管共同责任机制。各县区要迅速研究制定具体实

施方案，安排专项经费予以保障，狠抓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责作用，加强协作配合，坚持定期协商、联合检查制度和环境违法案件移送、移交、移办制度，建立重金属排放企业项目审批（核准）与生产许可、环境保护、职业病防治、安全评价、工商注册登记等联合检查机制，共同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二）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履行监管职责

督促企业提高环境保护自律意识，规范自身环境行为，依法申报登记污染排放情况，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加大污染防治投入，实施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升级改造，积极防范环境风险，切实落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要建立执法责任制，严格履行监管职责，对环境违法行为查处不力，行政不作为，包庇纵容违法企业，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部门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要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加大督查指导力度，狠抓督办案件落实

各级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要持续对重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排查整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排查不到位、整治进展缓慢，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要通报批评，并约谈政府或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继续挂牌督办群众反映强烈、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环境污染问题和环境违法案件，落实责任，强化督办，做到查处到位、整改到位、责任追究到位。对受到环境行政处罚和处理的案件，要及时开

展后督察；对整改落实不到位、存在突出问题的地方，要实施区域限批。

（四）加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大力宣传专项整治等方面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效。要鼓励公众参与，积极推进环境信息公开，及时发布环保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准确公布重金属排放企业和污水处理厂的相关信息，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环境知情权、表达权、监督权和参与权。

四、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4月）

各县区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整治重点，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对环保专项行动进行动员部署。各县区要于5月15日前将环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和动员部署情况报市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检查和整治阶段（5月-9月）

各县区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要对重金属排放企业、污染减排重点行业存在的环境违法问题进行集中整治，严肃查处一批典型违法案件，2012年5月31日前将重点行业重金属排放企业整治情况和重金属排放企业、污水处理厂信息公开情况报送市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将组织2次集中综合检查专项行

动，市环保局同时开展不定期检查，对各县区环保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

（三）总结阶段（10月-11月）

各县区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要对环保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2012年11月10日前完成环保专项行动工作总结报告，更新重金属排放企业、污水处理厂信息，并报送市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各县区环保专项行动开展的情况进行考核。

附：临沂市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临沂市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 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侯晓滨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刘 凯 市政府副秘书长
段卫东 市环保局局长
成 员：张 红 市纪委监委
姚书华 市发改委副主任
尹云平 市经信委工会主任
刘玉国 市司法局纪检组长
陈云祥 市住建委副主任
徐文惠 市环保局副局长
匡立军 市安监局副局长
赵家民 市工商局副局长
于安迎 临沂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段卫东兼任办公室主任。